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文秀 王宇傑 蔡泰山 孫茂誠 廖炳傑 林昭仁 于大光 孔光源
胡美山 胡雅慧 張玉岑 陳嘉懿 林煥堯 蕭逢元 陳天志 蔡瓊菽
王冰如 何碧蘭 葉佳文 蕭慧媛 蔡清嵐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請假人員：邱英嘉 王士榮 周美伶 溫國智 胡慧玲

列席人員：盧榮芳

主席：高文秀

秘書：高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複選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二、各系所(含通識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名單，業經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其名單及教學優良事蹟 11 項質量化指標統計表如附件。

三、本學年度預算經費 21 萬元，依照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項如下(一)教學特優獎：各頒獎牌乙面及獎金 5 萬元正。(二)教學優良獎：各頒獎狀乙幀及獎金 2 萬元正；以上獎項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

決議：一、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舉：應出席委員 29 人，實際出席委員 24 人，在場委員 22 人，王宇傑委員、孫茂誠委員、王冰如委員迴避，實際投票人數為 19 人。候選人 23 人，應選 9 人；以無記名圈選方式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九人。

二、請盧榮芳老師監票，蔡清嵐委員記票，林煥堯委員唱票。

三、得票結果：童景賢 9 票、廖威量 10 票、黃燕文 7 票、胡凡勳 6 票、林秋慧 3 票、華根 8 票、黃進興 1 票、陳佳穗 4 票、林世洪 8 票、孫茂誠 8 票、陳文雄 16 票、林保成 6 票、張文正 5 票、林平和 4 票、王冰如 6 票、徐瑛霏 8 票、陳育瑜 5 票、許雅惠 3 票、曾錦良 7 票、柴希文 10 票、張文檀 5 票、李季燃 9 票、陳麗如 4 票。

四、主席宣布：教學特優獎 1 名：陳文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 5 萬元正；教學優良獎 8 名：廖威量、柴希文、童景賢、李季燃、華根、林世洪、孫茂誠、徐瑛霏，每位教師各頒獎狀乙幀及獎金 2 萬元正。

第二案：資訊工程系教師蒙以正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一、資工系蒙以正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著作升等教授申請。

二、蒙老師在校服務 5 年，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91.2 分，符合升等資格。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10 月 5 日)，並提送著作外審。

四、蒙老師著作外審結果為 80 分、82 分、84 分及 90 分，符合升等教授資格。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決議：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辦理有關升等事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計 29 名，其中教授資格者 10 名，未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 二、本升等案由主席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 5 人組成師升等審查小組，待審查完畢後，於下次教評會議報告決議事項並參與本案之決議。

第三案：建築系兼任老師朱午潮申請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請提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 說明：一、建築系兼任老師朱午潮申請著作升等助理教授，經建築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1.09.19)。
- 二、朱午潮老師著作篇數合計 3 篇(含研討會論文 1 篇)，符合系論文篇數之規範。
- 三、朱老師 100 學年度教學服務成績為 91.20，符合升等助理教授資格。
- 四、本案經教務處外審，所得成績分別為 79 分、83 分、85 分、85 分(詳如件)，平均分數 83 分，符合助理教授升等規定。
- 五、提請校教評會議審議。

- 決議：一、由盧榮芳老師監票，蔡清嵐委員記票，林煥堯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9 人，實際出席委員 24 人，在場委員為 20 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20 票，不同意票 0 票。
- 二、主席宣布：同意朱午潮老師著作升等助理教授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四案：體育室董金龍老師針對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9095 號函之答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 說明：一、體育室董金龍老師針對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9095 號函已擬妥答復文書(如附件一)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如附件二)。
- 二、呈請 核准依(附件一)(附件二)回覆教育部
- 三、體育室董金龍老師因不諳法令之規定，在申請教師升等審查過程之微失而造成同事與長官之困擾，雖然並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仍深感歉疚。為求圓融，體育室董金龍老師自願撤回本件『教師升等審查申請案』。

決議：經委員同意，本案撤回討論，下次再議。

第五案：100 學年度在校服務年資十年以上之兼有行政職務教師，因公務需要未能休假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在校行政年資服務十年以上，請假不逾規定者，每學年得休假三天；服務二十年以上

者，每學年得休假七天」。

二、另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前條規定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得予獎勵，三天者嘉獎一次，七天者嘉獎二次。」

三、經查 100 學年度服務十年以上且 100 學年度確因公務而未能休假天數於三天以上之教師計有：董事會王冰玉秘書；秘書室趙子澤組長、廖文賢組長；教務處孫茂誠教務長、盧榮芳組長；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蔡惠安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鍾愛主任等(如附件)。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30)